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意见如下：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将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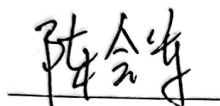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会军' (Chen Hu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会军

2022 年 4 月 18 日